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翠湖南路天然气工程

项目编号 京发改（核）〔2016〕174号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验收单位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翠湖南路天然气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评审(2016)86号 2016年6月2日		
水影响评价报告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0月~2024年12月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煤气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体华兴(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等规定，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建设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翠湖南路天然气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四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体华兴（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翠湖南路天然气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翠湖南路天然气工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起点位于翠湖南路与翠湖东路交叉口东南部的海淀北部能源中心，终点位于京新高速东侧。主要新建高压B出线（2.5MPa）6015m、次高压A（1.0MPa）出线1759m，管线全长7774m。总投资约6213万元。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于2024年12月完工。总占地面积11.60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

（二）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情况（含变更）

建设单位于2016年3月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了《翠湖南路天然气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6年6月2日，北京市水务局以“京水评审〔2016〕86号”对《翠湖南路天然气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在施工图设计中进行了细化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7年5月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翠湖南路天然气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5年6月编制完成了《翠湖南路天然气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及回用 0.04 万 m³、土地整治 120hm²、河道边坡原状恢复 325m。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85hm²。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3.67hm²、围堰拆除 322m³、泥浆池 1 座。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4月，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2025年6月编制完成了《翠湖南路天然气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

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83%、土壤流失控制比 5.4、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7.65%、林草覆盖率 7.16%，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翠湖南路天然气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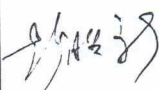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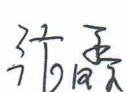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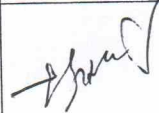
（七）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及其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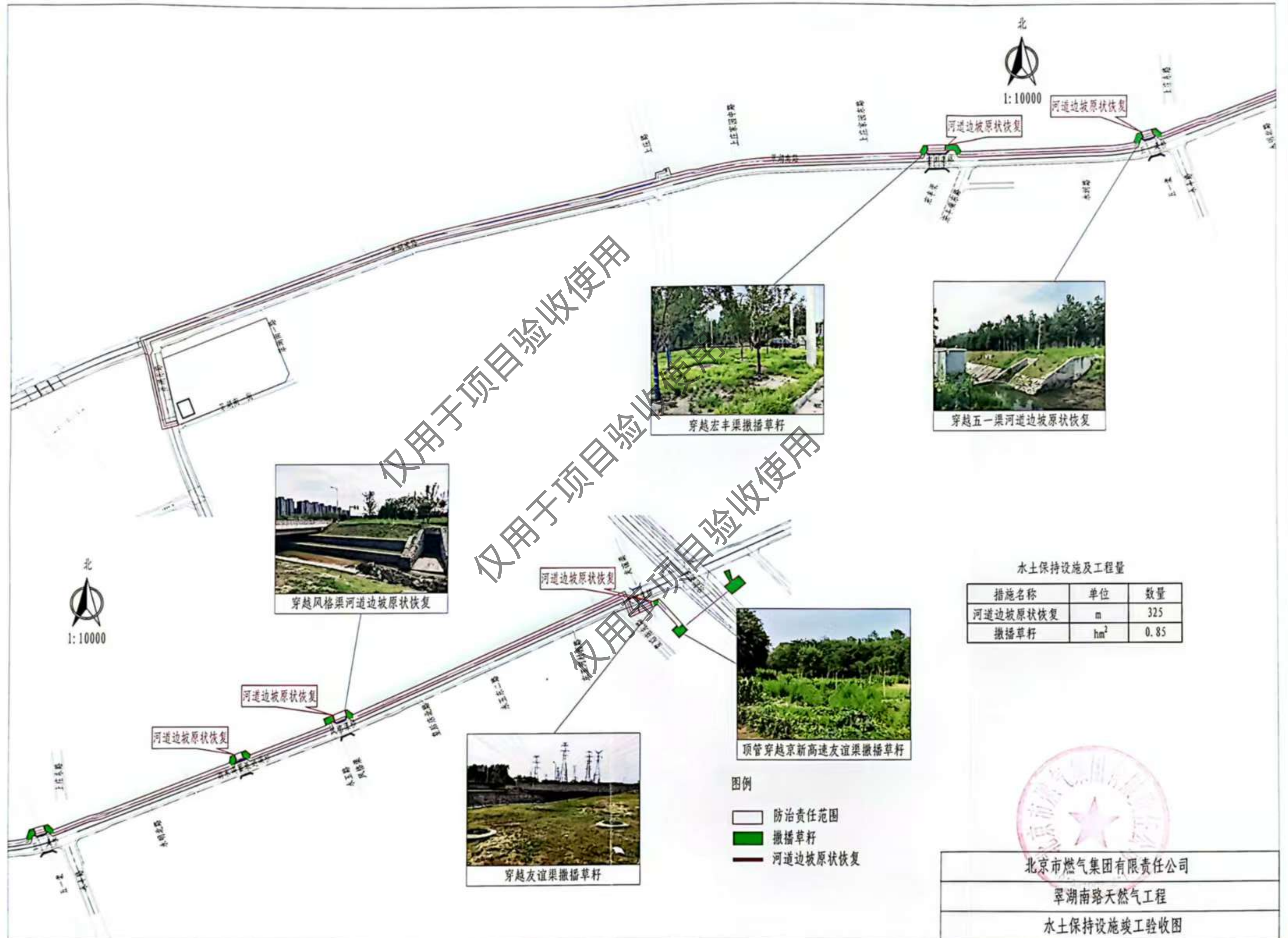
管护单位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工程设施	河道边坡原状恢复(m)	325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hm ²)	0.85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彭胜新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侯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明艳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季增硕	北京四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主体监理单位
	崔万晶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刘亚楠	中体华兴(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高莹	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鑫	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肖萌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彭胜新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
1:10000

北
1:10000

水土保持设施及工程量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河道边坡原状恢复	m	325
撒播草籽	hm ²	0.85

图例

- 防治责任范围
- 撒播草籽
- 河道边坡原状恢复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翠湖南路天然气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